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預警**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獲得之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錄得中期之淨虧損不多於人民幣 4.0 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純利約為人民幣 1.0 百萬元。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獲得之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錄得中期之淨虧損不多於人民幣 4.0 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純利約為人民幣 1.0 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該中期業績變動乃主要受部分壓縮天然氣車輛更替為電動汽車的影響以及市場競爭的加劇，車用壓縮天然氣銷售量降低導致毛利下降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中期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基於董事會依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並可能有所調整。本集團中期之實際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尚未落實，亦並未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將刊發之實際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內容有所不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底前刊發中期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姬光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姬光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姬玲女士（副主席）

崔美堅女士

周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宇宏先生

王忠華先生

鄭健鵬博士